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7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李 漢 文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15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漢文(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茲檢察官以原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3年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自民國95年新法施行後已廢除連續犯之規定，造成部分慣犯因適用數罪併罰致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受刑人在台已無親人，也無經濟能力繳納易科罰金，始聲請將受刑人之得易科罰金案件與不得易科罰金案件重定其刑，懇請法院給予受刑人公平合理之裁定等語。
-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係對

01 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  
02 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  
03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04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  
05 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06 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且應以法秩序理念  
07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8 等價值為裁量權之衡平標準，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  
09 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  
10 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  
11 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  
12 台抗字第440號裁判要旨參照)。

####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  
15 表編號1至24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  
16 判決確定前所為，原審則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  
17 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原審就受刑人所  
18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3年，係於各刑  
19 中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10月)，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有  
20 期徒刑24年)，且未逾越附表編號1至12、編號13至18、編號  
21 20所示曾定之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4年4月、10月)，  
22 加計附表編號19、21至24所示之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6年11  
23 月)，自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

24 (二)再者，原裁定已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  
25 犯罪傾向、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  
26 聯性及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合併定應執行刑  
27 為有期徒刑13年，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亦無違反公  
28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界限之情形，核屬法院  
29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受刑人雖執前詞表示不服，然附表編  
30 號1至24所示之罪，罪質分別為竊盜21罪、加重竊盜22罪、  
31 加重竊盜未遂1罪、竊盜未遂1罪、持有第一級毒品1罪，各

01 為受刑人於110年2月至6月間所犯，且犯罪態樣、侵害法  
02 益、各罪之被害人均有不同，顯係出於各別犯意所為。本院  
03 審酌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僅係訴訟經濟或責任吸收原則  
04 之考量，而論以一罪，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使國家刑罰權  
05 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是立法者基於刑罰公平原則之考  
06 量，爰刪除刑法連續犯之規定。受刑人明知自95年以後已無  
07 連續犯之規定，仍屢屢單獨或共同竊取被害人之車輛、機具  
08 等財物，對於個人財產法益侵害非輕微，影響社會治安甚  
09 鉅。是原審經衡酌上述各情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適法且無  
10 違誤之處。

11 五、綜上所述，抗告意旨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裁  
12 量不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6 法官 沈君玲

17 法官 孫沅孝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施瑩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有期徒刑 3月	110年2月 15日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0 年度壢簡字 第437號	110年5月 27日	同左	110年7月 5日	編號1至12 曾定應執 行有期徒 刑4年6月 確定。
2	竊盜罪	有期徒刑 6月	110年2月 23日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0 年度壢簡字 第2013號	110年12 月27日	同左	111年2月 8日	
3	攜帶兇器竊盜 未遂罪(聲請 書略載竊盜， 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 4月	110年2月 11日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0 年度壢簡字 第1243號	111年1月 24日	同左	111年3月 15日	

4	竊盜罪	有期徒刑 5月	110年2月 27日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1 年度堰簡字 第103號	111年4月 8日	同左	111年5月 24日	
5	竊盜罪	有期徒刑 5月	110年6月 6日10時2 0分前某 時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1 年度堰簡字 第304號	111年5月 11日	同左	111年7月 8日	
6	竊盜罪	有期徒刑 6月	110年6月 19日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1 年度堰簡字 第483號	111年6月 6日	同左	111年7月 13日	
7	竊盜罪	有期徒刑 6月	110年4月 11日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1 年度堰簡字 第482號	111年6月 6日	同左	111年7月 13日	
8	竊盜罪	有期徒刑 6月(2罪)	110年3月 10日、11 0年3月11 日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0 年度審易字 第1759號	111年6月 10日	同左	111年7月 13日	
9	竊盜罪	有期徒刑 5月	110年5月 14日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1 年度堰簡字 第277號	111年7月 11日	同左	111年8月 17日	
10	竊盜罪	有期徒刑 4月	110年4月 18日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1 年度審易字 第156號	111年8月 4日	同左	111年9月 8日	
11	竊盜罪、竊盜 未遂罪(聲請 書略載竊盜， 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 4月(4 罪)、5月 (1罪)、2 月(1罪)	110年4月 1日(3 次)、110 年4月4 日、110 年4月6 日、110 年6月21 日	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110 年度易字第 751號	111年9月 7日	同左	111年10 月12日	
12	持有第一級毒 品罪(聲請書 略載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應 予補充)	有期徒刑 3月	110年4月 16日20時 許至翌日 11時45分 許查獲	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111 年度桃簡字 第2421號	111年11 月30日	同左	112年1月 13日	
13	攜帶兇器竊盜 罪(聲請書略 載竊盜，應予 補充)	有期徒刑 8月	110年6月 16日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110 年度審易字 第1333號	110年10 月8日	同左	110年11 月18日	編號13至1 8曾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 4年4月
14	攜帶兇器毀壞 門窗竊盜罪 (聲請書略載	有期徒刑 7月	110年6月 12日	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111	111年7月 13日	同左	111年7月 13日	確定。

	竊盜，應予補充)			年度易字第87號				
15	結夥三人以上踰越牆垣竊盜罪(聲請書略載竊盜，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8月	110年4月19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56號	111年8月4日	同左	111年9月8日	
16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聲請書略載竊盜，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7月	110年6月13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29號	111年8月29日	同左	111年10月3日	
17	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聲請書略載竊盜，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7月(2罪)	110年4月1日、110年4月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751號	111年9月7日	同左	111年10月12日	
18	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聲請書略載竊盜，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7月(9罪)	110年2月28日至110年6月3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448號等	111年11月30日	同左	112年1月4日	
19	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聲請書略載竊盜，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10月	110年5月1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09號	112年5月26日	同左	112年7月5日	
20	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2罪)	110年4月13日(2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72號	112年6月12日	同左	112年7月19日	編號20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21	竊盜罪	有期徒刑4月	110年3月27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956號	112年6月30日	同左	112年8月2日	
22	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踰越門窗竊盜罪、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有期徒刑7月(1罪)、10月(2罪)、9月(2罪)	110年3月29日、110年4月5日、110年4月7日、110年4月8日(2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7號	112年10月17日	同左	112年12月7日	

(續上頁)

01

	(聲請書略載竊盜，應予補充)							
23	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3罪)	110年3月29日、110年4月7日、110年4月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聲請書略載竊盜，應予補充)	有期徒刑10月	110年3月13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071號	112年10月26日	同左	112年11月28日	